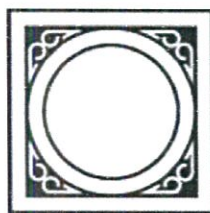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50 号国泰新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215000

|         |          |          |          |           |         |          |         |         |         |
|---------|----------|----------|----------|-----------|---------|----------|---------|---------|---------|
| 北京      | 上海       | 沈阳       | 深圳       | 广州        | 南京      | 天津       | 济南      | 武汉      | 湖州      |
| BEIJING | SHANGHAI | SHENYANG | SHENZHEN | GUANGZHOU | NANJING | TIANJIN  | JINAN   | WUHAN   | HUZHOU  |
| 苏州      | 南通       | 株洲       | 大连       | 香港        | 太原      | 杭州       | 贵阳      | 成都      | 贵阳      |
| SUZHOU  | NANTONG  | ZHUZHOU  | DALIAN   | HONGKONG  | TAIYUAN | HANGZHOU | GUIYANG | CHENGDU | GUIYANG |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00 点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天地软件园 21 号楼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康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包括董事授权委托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 1、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581,4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6403%。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董事签署完毕。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 3 次、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审议批准 25 项决议事项。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工作报告中对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回顾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581,42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须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581,42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须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结合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 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 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汇报, 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581,42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须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 2024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581,42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须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的经营计划, 宏观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 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性经营业绩承诺, 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581,42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

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阶段性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高于 R2）、收益相对稳定、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

购买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581,4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37,255,187.87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内公司说明了业绩亏损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581,4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581,4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翌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030046 号）的评估结论：上海翌旭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 3,490 万元，其中资产账面价值 818 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2,673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上海翌旭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为 1,7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对上海翌旭计提商誉减值 17,902,834.64 元。鉴于当前中国公有云市场增长态势逐渐趋缓，存量市场竞争模式日益凸显，受这些持续性因素影响，上海翌旭在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且从目前情况来看，短期内并无明显迹象表明其能够扭转经营不利局面。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布局状况以及未来经营战略方向，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继续对上海翌旭相关商誉持续进行减值处理。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5]第 4-00277 号），公司对 2020 年收购上海翌旭 100%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824,881.34 元。至此，该项并购交易产生的商誉已全部计提完毕。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581,423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须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翌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旭”）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 公司拟为上海翌旭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反担保), 本次担保(反担保)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反担保) 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实际担保(反担保) 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预计的担保(反担保) 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581,423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须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公司运作情况、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

况进行了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全体监事做了工作内容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581,42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形成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帝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拥军



经办律师：

华中箐

华中箐

陈奇奇

陈奇奇

2025年 6月16日